

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和区人大要求，2025 年区级预算选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 3 个区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城区环卫保洁经费、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涉及预算金额 4616.10 万元，以参阅资料形式提报市人大。

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由区直预算部门负责编制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项目绩效目标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，按资金用途及支出方向，分别从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科学设置指标和指标值。2025 年，全省初步建成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标准体系，并嵌入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，对 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、标准性、合理性。

下一步，按照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由“树立理念、搭建框架、拓围扩面”，向“夯实基础、突出重点、提质增效”转变的部署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全面深化改革，务求工作实效，努力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“提质增效”。